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10%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倘於其後更新，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戎長軍先生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博士
鄭健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華敘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孫得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 (1)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

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6,142,456,372股增至7,142,456,372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142,456,372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28,491,27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14,245,637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將限額更新至不超過於更新限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經更新。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已經更新，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64,000,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126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158,4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105,6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11,250,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052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211,2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211,250,000股股份。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及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394,948,000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693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7,142,456,372股。倘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14,245,63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投票贊成還是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之外，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告退且自其最後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留任至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陳劭民先生、華敘捷先生及孫得鑫先生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陳英祺先生、陳劭民先生、華敘捷先生及孫得鑫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投票贊成還是反對擬提呈之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142,456,3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購回714,245,6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行使。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根據存續章程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購回授權獲行使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形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顧及當時相關情況而決定。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求或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10.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0.140	0.120
七月	0.130	0.100
八月	0.118	0.100
九月	0.111	0.079
十月	0.125	0.070
十一月	0.089	0.073
十二月	0.083	0.05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70	0.060
二月	0.065	0.056
三月	0.059	0.050
四月	0.052	0.040
五月	0.045	0.037
六月	0.060	0.03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6	0.010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 鄒東海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35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於船舶油改氣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一直為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鄒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之檢討，鄒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鄒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戎長軍先生（「戎先生」）

戎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

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5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從二零零六年至今，戎先生曾參與國家石油戰略儲備的課題和中國石油期貨交易專項課題的研究及籌建工作。從二零零九年至今，戎先生一直從事環保、能源、車改氣、船改氣和城市燃氣等領域的研究及實施工作。

此外，戎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和海南省政府多項榮譽嘉許，包括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功勳榮譽」和「優秀員工」稱號，及被評為海南省「優秀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戎先生於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經薪酬委員會不時之檢討，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戎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學明先生（「張先生」）

張學明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新疆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40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曾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總經濟師兼發展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局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經薪酬委員會不時之檢討，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持有雪菲爾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重新加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亦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陳先生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陳先生亦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前稱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之委任。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連同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之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陳劭民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從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取得財務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於Pacoma Holding, S.a.r.l擔任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Synerchip Co. Ltd.之集團總監及首席財務總監。此前，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RF Micro Devices, Inc.（上海分部）（納斯達克代號：RFMD）之總監以及業務及財務總監，並於Tera System, Inc.擔任總監，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Entera, Inc.（納斯達克代號：BCSI）之會計經理，以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MP World Electronic Corp擔任總監。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之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之委任。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連同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之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6) 華敘捷先生（「華先生」）

華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先後就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八年以上的多領域金融工作經驗。彼現任職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與華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之委任。

除了委任函項下華先生與本公司所同意之象徵式酬金每年1港元外，華先生於任期內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華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7) 孫得鑫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TUV南德國際能源高級管理成員資格；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並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及於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證書。孫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至今於深圳中新能聯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負責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前期上市調研工作及數據分析；國內投資項目及開曼離岸併購基金項目。此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於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號：002437）擔任總裁助理及投資總監；負責協助投資併購及提供相關金融諮詢服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一次。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孫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孫先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鄒東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戎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劭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華敘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孫得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之總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以及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上限更新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此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